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發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本售股章程內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僅以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發售。就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或聯屬公司，或參與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全數包銷

發售乃指本公司提呈發售102,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向香港公眾提呈之10,200,000股股份及根據配售初步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的91,800,000股股份，兩者均按發售價進行。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發售之條款及條件。發售由聯席保薦人保薦，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及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

倘牽頭經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定價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法例限制。本售股章程並非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亦非擬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之司法權區提出邀請或徵求，更非向任何獲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

香港

本售股章程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可於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而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亦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此外，本公司亦可刊登廣告，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吸引香港公眾留意發售或擬發售發售股份。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於若干例外情況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現正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此外，直至開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後40天為止，任何證券交易商（不管有否參與發售）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會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英國

本售股章程未經英國獲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向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發售股份不得於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重新發售或轉售，惟向日常業務涉及就業務以委託人或代理身分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且並無及不會構成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例(Public Offer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s 1995)（經修訂）所界定於英國向公眾發售則除外。此外，本售股章程僅於英國向下列人士派發及以彼等為對象：(i) 在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一年（金融推廣）命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1）（「命令」）第19(5)條範圍之投資方面擁有專業經驗之人士或(ii)屬於命令第49(2)條範圍之高淨值實體以及其他可能合法獲通知之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任何並非屬有關人士之人士不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發售之資料

得遵照或倚賴本售股章程行事。任何與本售股章程有關之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可供有關人士參與及將僅聯同有關人士參與。接獲本售股章程之人士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分派、刊行或複製本售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向其他人士披露。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登記作售股章程，而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二零零二年修訂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證券及期貨法」) 第XIII部第1分部第4分條 (特別是第274及第275條) 項下豁免於新加坡發售。因此，本售股章程不得在新加坡直接或間接刊發、傳閱或派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出售，或向新加坡人士或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之邀請或建議，惟(i)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分條 (特別是第274及第275條) 之條件及其項下豁免及向於該豁免項下可能獲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之人士或(ii)根據及依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條件作出邀請或建議除外。

馬來西亞

本售股章程並無呈交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人士提呈認購或出售，亦不得作出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之邀請或建議，惟根據及依照馬來西亞一九九三年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Securities Commission Act, 1993)附表2及3之條件及其項下任何豁免而發售者，以及根據有關豁免將獲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之人士除外。此外，不得刊登廣告向馬來西亞公眾提呈發售或吸引馬來西亞公眾留意發售或擬發售發售股份。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呈交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Taiwan)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得於台灣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向台灣任何居民或為彼之利益發售或出售，惟(i)根據台灣相關證券法例及規例規定；及(ii)遵照台灣法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除外。

開曼群島

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發售之資料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發售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行使有關股份認購權之任何優先購買權及轉讓權毋須辦理任何手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徵求批准或建議徵求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先施錶行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手冊，發售構成先施錶行於其主要附屬公司SBML之股本權益減少20%以上，因此，須遵守獲先施錶行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先施錶行股東特別大會，已取得先施錶行股東批准發售。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之董事或聯屬公司，或參與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就發售提交之申請而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應付之港元股息將按各股東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寄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投資者須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將造成之影響，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結構

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發售結構」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主板買賣。